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委托人（甲方）：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光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陆川县东环路文体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一、陆川县九洲江流域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计量服务和仪器维护维修。 二、实验室应急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1279900.00	1279900.00

本合同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279900.00）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中国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保证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站房设施及数据采集传输平台等正常运行。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协助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尽可能获取有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完成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后应按照交付成果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交付成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指导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地址、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社会公示其弄虚作假情况。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整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达标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5.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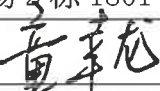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政采云系统合同公告。

甲方（采购单位）（章）：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广西光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东环路文体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2 栋 1801 号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5-7311066	电话：0771-55819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86809168888